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 持續關連交易

#### 沁水藍焰向山西合資公司供應煤層氣

董事會宣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沁水藍焰（為賣方）及山西晉城（為保證方）簽訂《煤層氣合同》，據此，沁水藍焰同意向山西合資公司供應煤層氣，各合同為期 30 年。

山西晉城是山西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山西晉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沁水藍焰是山西晉城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西晉城的聯繫人，因此沁水藍焰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層氣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但高於 0.1%，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只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背景

董事會宣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沁水藍焰及山西晉城簽訂《煤層氣合同》，據此，沁水藍焰同意就山西項目 I 期和 II 期向山西合資公司供應煤層氣。

#### 2. 《煤層氣合同》

##### 《I 期合同》及《II 期合同》

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各方：

- (1) 賣方： 沁水藍焰（山西晉城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山西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70% 股權，山西晉城持有 30% 股權）

(3) 保證方： 山西晉城

## 一般條款

### 《I 期合同》

#### 內容

根據《I 期合同》，於合同期內，沁水藍焰每日供應而山西合資公司每日提取不超過 300,000 標準立方米（待山西合資公司最終確認後，可增至 305,000 標準立方米）但不少於 270,000 標準立方米的煤層氣。《I 期合同》下煤層氣的提取量，乃按足以使山西項目 I 期日後營運達至計劃的產量所需的煤層氣供應量而釐定。

《I 期合同》的期限將由試運轉期（詳情見下文）的結束起計，為期 30 年，沁水藍焰或山西合資公司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至少 12 個月要求進行協商，以延長期限。在山西合資公司的要求下，只要氣源供應充足，《I 期合同》應延長 20 年，而新修訂價格由沁水藍焰及山西合資公司另行商定。

於《I 期合同》的期限內，若沁水藍焰或山西合資公司任何一方未能供應或提取（視乎情況而定）至 (a) 煤層氣合同每日最高的供應量或提取量的至少 50%（即 150,000 標準立方米），此情況出現連續兩天或於同一個月內出現累積超過三天，失責方須按該等日數計算向另一方支付每日人民幣 60,000 元（約港幣 67,800 元）作為賠償；以及 (b) 煤層氣每月最低的供應量或提取量，失責方須依據《I 期合同》所訂的方式，向另一方支付按煤層氣的實際容量差額所計算的賠償款項。

於為期 30 年的《I 期合同》開始前，將有不多於三個月的試運轉期，由沁水藍焰與山西合資公司共同商定的日期起計，預期該日期不遲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除非雙方另行商定的一個日期。

#### 代價

於試運轉期內，煤層氣的價格將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0.766 元（約港幣 0.866 元）。隨後，煤層氣的價格將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0.851 元（約港幣 0.962 元），但若在山西合資公司的協助下，山西晉城能成功取得有關政府的批准，擴大其採礦區域，沁水藍焰應在煤層氣的價格上給予優惠。此外，煤層氣的價格可隨山西合資公司向直接用戶出售液化天然氣或液化煤層氣的平均銷售價的變更而有所調整，但調整後的最低價格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0.851 元，而銷售價變更後所產生的淨利潤/虧損（扣除成本增加）的 51% 將返還給沁水藍焰。首個向直接用戶出售液化天然氣或液化煤層氣的平均銷售價，將按《I 期合同》山西合資公司銷售起始後三個月內的銷售價的平均值確定。

上述煤層氣的價格乃參考中國經濟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如煤層氣的市價、需求和供應。

每月的計量結算詳情確定後，沁水藍焰便會正式發出每月發票，山西合資公司應在 10 日內以現金支付。

煤層氣的供氣代價是按月先提氣後付款。山西合資公司須於起始日前向沁水藍焰支付人民幣 3,000,000 元（約港幣 3,390,000 元）的預付氣款。

## 《II 期合同》

### 內容

根據《II 期合同》，於合同期內，沁水藍焰每日供應而山西合資公司每日提取不超過 600,000 標準立方米但不少於 540,000 標準立方米的煤層氣。《II 期合同》下煤層氣的提取量，乃按足以使山西項目 II 期日後營運達至計劃的產量所需的煤層氣供應量而釐定。

《II 期合同》的期限將由試運轉期（詳情見下文）的結束起計，為期 30 年，而沁水藍焰或山西合資公司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至少 12 個月要求進行協商，以延長期限。在山西合資公司的要求下，只要氣源供應充足，《II 期合同》應延長 20 年，新修訂價格由沁水藍焰及山西合資公司另行商定。

於《II 期合同》的期限內，若沁水藍焰或山西合資公司任何一方未能供應或提取（視乎情況而定）至 (a) 煤層氣合同每日最高的供應量或提取量的至少 50%（即 300,000 標準立方米），此情況出現連續兩天或於同一個月內出現累積超過三天，失責方須按該等日數計算向另一方支付每日人民幣 60,000 元（約港幣 67,800 元）作為賠償；以及 (b) 煤層氣每月最低的供應量或提取量，失責方須依據《II 期合同》所訂的方式，向另一方支付按煤層氣的實際容量差額所計算的賠償款項。

於為期 30 年的《II 期合同》開始前，將有不多於三個月的試運轉期，由沁水藍焰與山西合資公司共同商定的日期起計，預期該日期不遲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除非雙方另行商定的一個日期。

### 代價

有別於《I 期合同》下為山西合資公司液化廠的營運所作出的供氣安排，《II 期合同》下的供氣點不在山西合資公司液化廠附近，並曾經沁水藍焰經營的管道網絡輸氣。因此，管輸價將附加於煤層氣的價格之上。

於試運轉期內，煤層氣的價格將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0.766 元（約港幣 0.866 元）加每標準立方米為人民幣 0.041 元（約港幣 0.046 元）的管輸價。隨後，煤層氣的價格將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0.851 元（約港幣 0.962 元）加每標準立方米為人民幣 0.041 元（約港幣 0.046 元）的管輸價，但如果在山西合資公司的協助下，山西晉城能成功取得有關政府的批准，擴大其採礦區域，沁水藍焰應在煤層氣的價格上給予優惠。此外，煤層氣的價格可隨山西合資公司向直接用戶出售液化天然氣或液化煤層氣的平均銷售價的變更而有所調整，但調整後的最低價格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0.851 元加每標準立方米為人民幣 0.041 元的管輸價，而銷售價變更後所產生的淨利潤/虧損（扣除成本增加）的 51% 將返還給沁水藍焰。首個向直接用戶出售液化天然氣或液化煤層氣的平均銷售價，將按《II 期合同》山西合資公司銷售起始後三個月內的銷售價的平均值確定。

上述煤層氣的價格乃參考中國經濟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如煤層氣的市價、需求和供應。

管輸價乃按輸氣管網的投資總額和合理運行費用，以及相對於輸氣管道可支援的總煤層氣量，按山西合資公司管道用氣量的合理比例分攤計算。

每月的計量結算詳情確定後，沁水藍焰便會正式發出每月發票，山西合資公司應在 10 日內以現金支付。

煤層氣的供氣代價是按月先提氣後付款。山西合資公司須於起始日前向沁水藍焰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約港幣 6,780,000 元）的預付氣款。

## 期限

由於各《煤層氣合同》的期限分別超過三年，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聘請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煤層氣合同》為何須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有關合同的 30 年期並可延長 20 年合乎業內該類合同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考慮過以下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後，才達致其意見：

1. 由於山西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將煤層氣液體化，因此穩固煤層氣原材料的供應是屬於合理的；
2. 與煤層氣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的山西晉城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山西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整體煤層氣業務發展相當有利；
3. 由於未能獲得直接可比個案及天然氣與煤層氣的性質相近，因此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天然氣供應合同條款被用作參考。此類可比公司的合同條款擁有 15 至 30 年不等的付氣期，而其中之一被延長 20 年；
4. 山西合資公司成立的經營年期為 30 年，以進行山西項目。根據適用於類似山西合資公司的股權合資企業的中國法規，一般可登記的經營年期為 30 年，若干大型項目可以延長 20 年。為期 30 年的《煤層氣合同》可延長 20 年，此乃符合山西合資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有關規定；及
5. 經與山西合資公司代表討論及審閱合同條款後，《煤層氣合同》的條款與條件被認為是於公正談判後所作的決定。

考慮過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後，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此類為期 30 年並可延長 20 年的合同乃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

## 上限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山西合資公司已支付沁水藍焰或須向其支付的代價總額，預期少於人民幣 7,300,000 元（約港幣 8,250,000 元）。隨後，於截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個財政年度，山西合資公司在《煤層氣合同》項下每年須向沁水藍焰支付的年度代價總額（「**年度上限**」，另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應付金額合稱為「**上限**」），預期達至但不超過人民幣 291,000,000 元（約港幣 328,830,000 元）。此年

度金額將涵蓋根據(i)截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 31 個財政年度的《I 期合同》，以及(ii)截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個財政年度的《II 期合同》須支付的年度代價總額。

山西項目是本集團的新煤層氣液化項目，其運作現仍在試行中。上限是於有關期間內預期應付的最高交易金額，乃按《煤層氣合同》下煤層氣的每年最高提取量和價格，以及向最終用戶出售液化天然氣和液化煤層氣的銷售價而釐定。《煤層氣合同》下煤層氣的最高提取量，乃按足以使山西項目兩期日後營運達至各期計劃的產量所需的煤層氣供應量而釐定。

###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眾多項目。在中國，本集團除了參與其管道城市供氣項目外，目前也正致力開發能源項目，包括於山西省進行的煤層氣液化項目（即山西項目）。山西項目是一項與山西晉城合作的新合資項目，以發展煤層氣液化廠。此乃透過一家合資公司山西合資公司營運，該合資公司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70% 股權，山西晉城持有 30% 股權。

山西合資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註冊成立，以發展煤層氣液化項目。液化廠的建造約於 2007 及 2008 年進行。山西合資公司現採用沁水藍焰供應的煤層氣，以試運其煤層氣液化項目。本公司相信簽訂《煤層氣合同》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可確保為其煤層氣液化廠提供穩定的煤層氣供應，足以應付營運山西項目兩期的日後營運所需，達至各期計劃的產量。由於山西項目的產物將主要售予本集團於中國的管道城市供氣項目，本公司相信營運山西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管道城市供氣項目，並與之相輔相成。

《煤層氣合同》的條款，包括定價、價格調整程式和最低定價，均在連續多次與沁水藍焰公正商議後達成，為山西項目帶來有利可圖的廣闊營商空間。支付代價的安排，包括預付安排，也在公正交易的基礎上釐定，而董事相信此乃與業內的一般商務處理方法一致。基於上述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和上限乃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關於本集團、山西合資公司、沁水藍焰及山西晉城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和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山西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和經營液化煤層氣設備，輸氣管道鋪設，採購、運輸及儲存煤層氣和液化煤層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沁水藍焰的主要業務為地面煤層氣開發，煤層氣壓縮、液化、加氣站，壓縮天然氣汽車的改裝，城市小區供氣，及煤層氣輸氣管網的建設和經營。

山西晉城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地質勘探，工程勘察、設計、監理，煤礦專用鐵路運輸，煤炭洗選及深加工，煤層氣開發利用，物流，物業管理，及技術諮詢。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晉城是山西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山西晉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沁水藍焰是山西晉城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西晉城的聯繫人，因此沁水藍焰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層氣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山西合資公司應付沁水藍焰的代價總額，預期少於人民幣 7,300,000 元（約港幣 8,250,000 元），因此可全面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 但高於 0.1%，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只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完全知悉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尤其包括在超出 2.5% 限額的情況下的規定。

## 5.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年度上限」及「上限」 具有本公告「2.《煤層氣合同》- 上限」一節下賦予的涵義；
-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董事會；
- 「煤層氣」 從煤層提煉出來的一種可燃燒氣體；
- 「《煤層氣合同》」 《I 期合同》和《II 期合同》；
- 「起始日」 沁水藍焰須按《I 期合同》或《II 期合同》（視乎情況而定）向山西合資公司供應煤層氣為期 30 年的首日；
- 「本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標準立方米」 體積的單位，表示煤層氣在溫度 20°C 和標準大氣壓力為 101,325 Pa 下所佔的一立方米體積的量；
- 「Pa」 Pascal (帕斯卡)，壓力的單位；
-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I 期合同》」 沁水藍焰、山西合資公司及山西晉城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就山西項目 I 期煤層氣供應所簽訂的《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 (I 期用氣)》；
- 「《II 期合同》」 沁水藍焰、山西合資公司及山西晉城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就山西項目 II 期煤層氣供應所簽訂的《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 (II 期用氣)》；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的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沁水藍焰」 沁水藍焰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山西晉城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山西合資公司」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佔 70% 股權，山西晉城佔 30% 股權；
- 「山西晉城」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山西項目」 與山西晉城合作的合資項目，涉及成立山西合資公司，以發展煤層氣液化項目；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百分比；及
- 「°C」 攝氏溫度，溫度的單位。

本公告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3 元。該兌換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謹啓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香港，200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